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(2010)闵民一(民)初字第6514号

原告孙XX，男，1978年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XX村XX号XXX室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上海恒隆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王X，女，1975年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XX村XX号XXX室。

原告孙XX与被告王X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0年5月20日立案受理，依法由审判员林霞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孙XX及其委托代理人胡珺、被告王X到庭参加了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孙XX诉称，原、被告于2002年在工作中相识、恋爱，2005年2月7日登记结婚，2008年X月XX日生育一子取名孙小X。婚后，原告发现与被告性格不合，缺乏共同语言，夫妻之间产生了很多矛盾。2009年5月，原告搬离家中，与被告分居。2009年9月原告曾向本院起诉离婚，经调解撤诉，但夫妻感情未能改善。

原告认为，原、被告夫妻感情确已破裂，故起诉至法院要求判令：一、判决原、被告解除婚姻关系；二、依法判决原、被告的儿子孙小X由原告抚养，被告支付抚育费每月1,500元；三、夫妻财产依法分割。

被告王X辩称，原、被告双方从恋爱到结婚共同生活，已有八年时间，双方有感情基础，婚后夫妻感情尚可。现在孩子尚小，离婚对孩子的成长不利，故被告不同意与原告离婚。

经审理查明，原、被告于2002在工作中相识、相恋，2005年2月7日登记结婚，2008年X月X日生育一子取名孙小X。婚初，夫妻感情尚好，后因家庭琐事发生矛盾。现原、被告于2009年5月开始分居。

审理中，因原告坚持要求离婚，而被告不同意离婚，致调解未成。

以上事实，由原告提供的结婚证及当事人的陈述等证据所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婚姻是男女双方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，以夫妻间的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结合。男女双方在结婚以后，应相互关切，相互尊重。在婚姻生活中，彼此间产生矛盾实属难免，双方均应本着互相谦让，互相尊重的态度对待彼此间的矛盾。就本案而言，原、被告系自主婚姻，婚前经过一定时间的接触、了解，有一定婚姻基础。夫妻关系的现状，源于原、被告间对已产生的矛盾未能进行有效的沟通，此外双方所育之子尚幼，特别需要原、被告共同的关心与照顾。双方在今后的婚姻生活中能多一点沟通，多一点体谅，珍惜原已建立的夫妻感情，夫妻关系是有可能得以改善的。综观本案事实，本院认定原、被告的夫妻感情尚未破裂，故原告要求与被告离婚的请求，本院不予支持。据此，依照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孙XX与被告王X离婚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00元，由原告孙XX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本院指定的判决书领取之日（2010年5月24日）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（立案庭）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判员林霞

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日

书记员刘文燕